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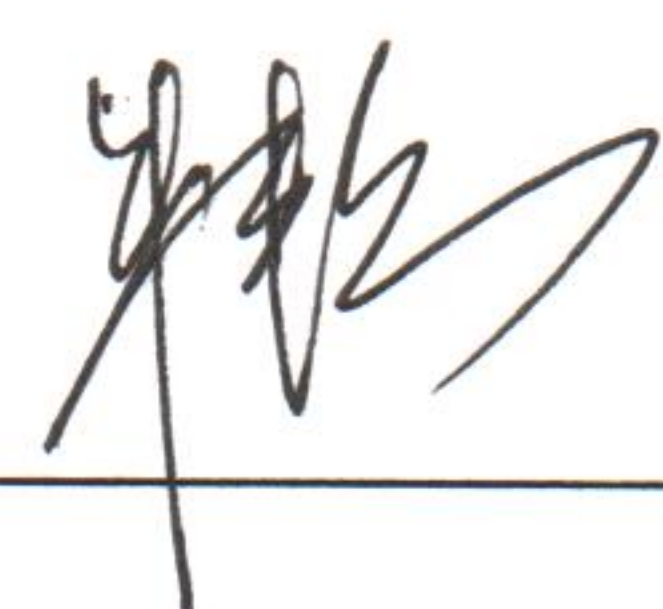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，对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时，应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3、我们认为上述事宜，不仅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定，而且有利于公司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		
陈 劲	王 强	朱 耘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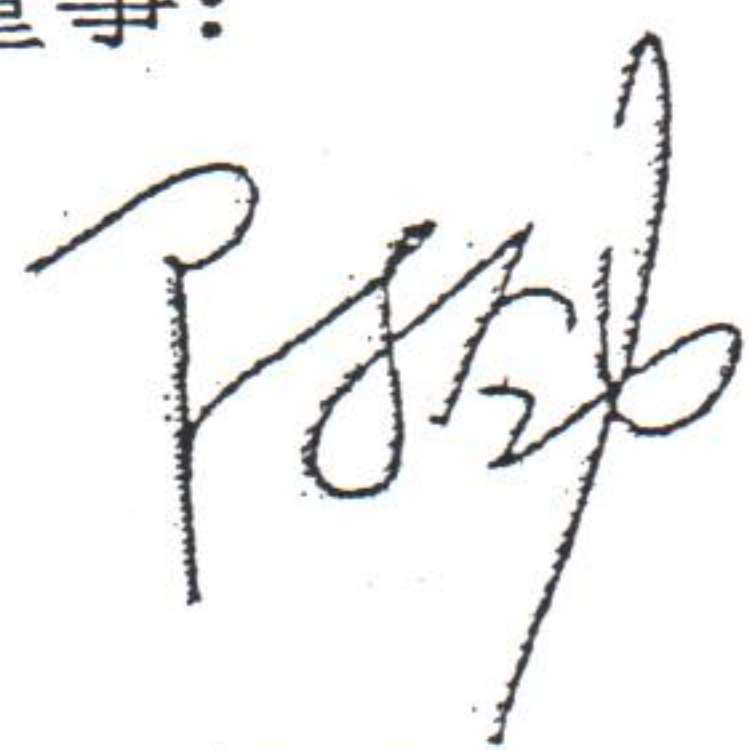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，对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时，应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3、我们认为上述事宜，不仅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定，而且有利于公司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陈 劲

王 强

朱 耘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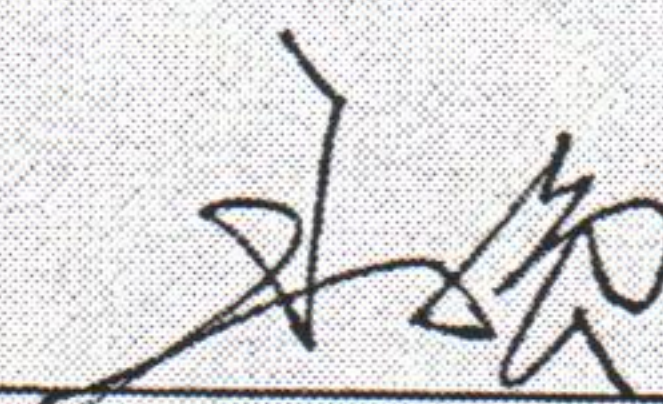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，对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时，应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3、我们认为上述事宜，不仅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定，而且有利于公司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	 	
陈 劲	王 强	朱 耘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